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8,000.00 万元现金收购亚特新材 1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业务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 7,000 万元等额外币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葛美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